九龙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整改任务8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 省整改任务83项 |
| 责任单位 | 九龙县人民政府 |
| 责任人 | 黎华 |
| 联系电话 | 13709008896 |
| 整改目标 | 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管理。 |
| 整改措施 | 1.2018年6月底前，制定九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治理方案，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到2019年12月底达75%；2.2018年6月底前制定九龙县农村生活垃圾、临时堆场等未无害化处置治理方案，实施全县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及垃圾收集设施和准运设备规范配备建设项目，全县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到2019年12月底达60%。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是九龙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超过90%；二是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 |